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注：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申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元)	申购费率
A <100 万	0.80%
100 万≤A<200 万	0.50%
200 万≤A<500 万	0.30%
A≥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不设限，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 7 日)的基金份额	0.5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 7 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a 基金 550,000 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03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 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 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 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 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550,000 份 a 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3 元，在 a 份额赎回费率为 0.5%，a 、b 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0.3%的情况下，则可得到 b 的转换份额为 562,134.90 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200,000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83282950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贾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联系电话：021-50206003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3)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投、转托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2020 年 9 月 1 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入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与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和肯特瑞开展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和肯特瑞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龙头股票

基金代码：008709

本基金在申赎时均取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已受理的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四、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和肯特瑞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和定期定额申购费最低 1 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用执行。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基金在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和肯特瑞申购费用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期间，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和肯特瑞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和肯特瑞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和肯特瑞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118/400-098-8511

公司网站：jr.jd.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户和密码，避免泄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9 月 0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惠泽(场内简称：信诚惠泽)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08 月 2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062,576.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 年第 4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09 月 09 日	
除息日	2020-09-10(场内)	2020-09-09(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09-14(场内)	2020-09-11(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沟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国联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联证券安排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3940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5251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最低“0 折”的优惠费率，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以国联证券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国联证券最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国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客服电话	95570	网址	www.gjsc.com.cn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请投资者注意产品收益波动风险。基金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

融通关于旗下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 ”)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华瑞保险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华瑞保险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6(A 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 1 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华瑞保险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华瑞保险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华瑞保险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该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303；

公司网站：www.huaruisales.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消费升级
基金主代码	0011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鑫
任职日期	2020-9-7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消费行业研究员，2020 年 8 月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9-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6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现收益(含税,元)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61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290,126.03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产品到期日	实现收益(含税,元)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标的 USD3M-LIBOR)的结构性产品	4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15 日	3,138,082.19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标的 USD3M-LIBOR)的结构性产品	200,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24 日	981,917.81
中信银行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017 期	8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2 月 17 日	752,000.0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USD-3MLibor)的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8 日	217,479.45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1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22 日	442,208.2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61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 4 日	290,126.03
合计						5,821,813.70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购买的其它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163114)；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环保 A(150184)，环保 B(15018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14